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邮编：463500

联系人：冯永

联系电话：15199309696

授权代表：冯永

联系电话：15199309696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邮编：4635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1号公寓楼维修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XJDF-KSBJZD-2025-001包号：/

采购人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2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合同纠纷案件及财产被冻结情况

事实依据：（1）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案号：（2022）赣0111民初5383号；（2）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案号：（2024）陕0702执保1194号

法律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第（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第（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备注：1、供应商自行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暂停或取消资格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不限。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事实依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新3221执1323号。

法律依据：磋商文件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第（9）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废除中标供应商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顺延中标人。

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汉中某公司与张某、罗某等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通知书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4)陕0702执保1194号

发布日期：2024-12-25

浏览次数：18

90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结案通知书

(2024)陕0702执保1194号

申请人汉中市慧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彪、罗旋、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慈拓凯曼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现将执行情况通知如下：

按照(2024)陕0702执保173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院执行局依(2024)陕0702执保119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了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城北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405*****1)存款140万元(额度冻结，实际冻结：14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院(2024)陕0702执保1194号案件的执行实施完毕，于2024年10月17日结束。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南昌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

发布日期 2023-01-16

案号 (2022)赣0111民初5383号

页数 53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赣0111民初5383号

申请人：南昌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

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

负责人：陈贤孝。

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翀。

被申请人：吴树水，男，汉族。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南昌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树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352555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由申请人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树水银行存款352555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员 米 杨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法官助理 余志琪
书记员 万明雪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智海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6821978****1448
郑建强	5111241977****2617
曹广福	23262610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阿城市永泰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阿城市永泰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浙江慧利金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阿城市永泰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阿城市永泰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民利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序号	姓名	立案日期	案号	状态
1	山西恒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3)新3221执1323号	查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进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的姓名或名称依法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和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处理,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记入其征信系统予以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消费及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超出工作、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限制消费以个人财产清偿债务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当事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网站必须依法使用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公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将本网站内容复制或转载。

九、如对本页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供应商质疑答复函

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1 号公寓楼维修改造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5-001）的书面投诉质疑，已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下午收到。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复核审查，现委托代理机构（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答复如下：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1 号公寓楼维修改造施工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召开开标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有：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天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睿霆建工有限公司、新疆裕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林耘建设有限公司、新疆金陵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正信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嘉沐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荣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佳宇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第一中标人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合同纠纷案件及财产冻结情况。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失信

被执行人信息。

针对以上质疑事项，经审查，答复内容如下：

一、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1 号公寓楼维修改造施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第（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第（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贵单位提出的“（1）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案号：（2022）赣 0111 民初 5383 号”为买卖合同民事纠纷；“（2）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案号：（2024）陕 0702 执保 1194 号”为借款合同民事纠纷。以上两个民事纠纷案件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无关，并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暂停或取消资格。

二、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站未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网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案号：(2023)新 3221 执 132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案号：(2023)新 3221 执 1323 号：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民事责任应由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综上，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本项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以及“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附: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GWXR8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及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信用修复系统仅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公示,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0-10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太行西街406号新闻中心东长治商务大厦C座16层1606号

行政管理 34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6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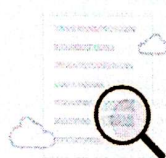
首页 > 专题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山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国民	1326231967****2016
郭利	5102021973****0919
杜海平	5129211973****3853
魏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6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勇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仁林	42096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李万福	3326261966****0017
韦贵宇	4527011961****1325
安得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泉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611989****0219
郭西西	41046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金利金塑股份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建安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娱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星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康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6962733-5
安徽江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40400MA0GWXJR8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IHV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40400MA0GWXJR8Y 山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汉中某公司与张某、罗某等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通知书

案号：(2024)陕0702执保1194号
立案日期：2024-12-25

案号：(2024)陕0702执保1194号
立案日期：2024-12-25

2/2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结案通知书

(2024)陕0702执保1194号

申请人汉中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某、罗某、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惠托凯曼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现将执行情况通知如下：

依照《2024》陕0702执保1194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院执行局依《2024》陕0702执保119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城北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403****+1）存款140万元（额度冻结，实际冻结：14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院《2024》陕0702执保1194号案件的执行实施完毕，于2024年10月17日结案。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南昌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案号：(2022)赣0111民初5383号
立案日期：2023-01-16

案号：(2022)赣0111民初5383号
立案日期：2023-01-16

2/2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赣0111民初5383号

申请人：南昌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

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

负责人：陈赞孝。

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被申请人：吴树水，男，汉族。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南昌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树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352555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函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二分公司、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树水银行存款352555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员 米 杨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法官助理 余志耿

书记员 万明霞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博正	3326251976***311X
董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素珍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张红	1372011080****0210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聚阿拉盟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恩瑞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惠美源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墨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晋04500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UF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查看
1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3)新3221执1323号	查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MA****YH3F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和田县人民法院

省份: 新疆

执行依据文号: (2023)新3221民初1035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8月23日

案号: (2023)新3221执132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和田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贾献洲

关闭